

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
(Financial Stability Committee)

職權範圍

鑑於金融市場的穩定對香港的重要性，金融市場穩定委員會須

- a) 定期監察香港金融體系(包括銀行業、債務、證券、保險及相關市場)的運作；
- b) 研究可能有跨市場影響和對體系構成影響的事件、問題和發展，以及在有需要時制訂相應措施及擔當協調角色；以及
- c) 就上文(a)及(b)項所述事項，定期及在有需要時向財政司司長匯報。

委員會成員

主席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成員

香港金融管理局代表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
保險業監理處代表